

公司編號：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二零零四年第 16 號)

[中英文公司名稱]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在二零零七年[]月[]日成立註冊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 (「該法」)

[中英文公司名稱]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名稱

- (a) 公司名稱爲[英文名稱]，而[中文名稱]乃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可以是音譯、意譯或結合音譯和意譯的譯名。
- (b) 如中英文名稱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名稱爲準。

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是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之責任只限於其就所持股份未付清之款額。

註冊辦事處

- 公司之首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註冊代理人辦事處，即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或董事或股東可不時決定作爲註冊辦事處之其他地方。

註冊代理人

- 公司之首任註冊代理人將爲 NovaSage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地址爲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或董事或股東可不時決定之其他註冊代理人。

一般目的與權限

- 在不違反下文第 6 條的情況下，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完全有權實行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該法不時修訂之條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其他法例沒有禁止之目的。

公司業務之限制

- 就該法第 9(4)條目的而言，公司無權：
 - 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除非已根據《一九九零年銀行信託公司法》獲發執照；
 - 從事保險或再保險、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業務，除非已根據授權從事保險事業之成文法則獲發執照；
 - 從事公司管理業務，除非已根據《一九九零年公司管理法》獲發執照；
 - 爲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提供註冊辦事處或註冊代理人服務；或
 - 從事互惠基金、互惠基金經理或互惠基金管理人業務，除非已根據《一九九六年互惠基金法》獲發執照。

法定股份

- (a) 公司有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某類別股份，每股面值一美元。

- (b) 公司股份必須以美國貨幣發行。
- (c) 公司每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以下權利：
 - (i) 在公司股東會議上或就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之權利；
 - (ii) 根據該法平均分享公司任何股息之權利；及
 - (iii) 平均分享公司盈餘資產分配之權利。

只容許記名股份

- 8. 公司只可發行記名股份，無權發行不記名股份。記名股份不得交換或轉換為不記名股份。

修訂

- 9. 在不違反該法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有權通過董事或股東決議案修訂或修改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任何條件。

我們 NovaSage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 (地址：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現以公司註冊代理人之身分，向公司註冊處長申請在二零零[]年[]月[]日成立註冊本公司。

成立註冊人

名稱 / 名稱
獲授權簽署人
NovaSage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

[中英文公司名稱]

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在本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提及該法，即指《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下列細則為公司細則。一切該法有界定意義之字詞在本細則內將具有相同意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意義，相反亦然，陽性字詞將包括陰性和中性意義，而提及人士，即包括法人組織和所有具備法律存在地位之法律實體。

私人公司

2. 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所以：
 - (a) 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
 - (b) 公司股東人數不得超過五十名（不包括受僱於公司之人士，亦不包括先前受僱於公司而在受僱期間及在終止受僱之後一直作為公司股東之人士），但前提是，假如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公司一或多股股份，該等人士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一名股東；
 - (c) 轉讓公司股份之權利受限於本文所列規定；及
 - (d) 公司無權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份

3. 姓名/名稱載於股東名冊之記名股份持有人有權免費獲得一張由公司董事簽署或已加蓋公司鋼印但可能不包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簽署之股票，列明股東所持股份和股份面值，但公司不一定要就由多人聯名持有之股份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且把一張股票送交該些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已足以表示已把股票送交全部持有人。
4. 股票如有損壞或遺失，公司可在有關人士出示已損壞股票或股票已遺失之足夠證據，並作出董事認為合理要求之賠償後，更換有關股票。收取股票之任何股東，必須就持有有關股票人士不正當或欺詐使用股票或作出不正當或欺詐陳述而導致公司或公司高級職員蒙受之損失或責任作出賠償，並確保公司或公司高級職員不受損害。

股本與權利之改變

5. 在不違反本細則所列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原來之法定股份還是任何增設之法定股份之一部份，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提出要約、配發、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有關條款和條件、代價、時間及對象均由董事決定。
6. 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或現有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前已獲授之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不時之決定發行不論是否附帶股息、投票權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
7. 在不違反該法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可按可予贖回條款發行，或公司可按董事在股份發行之前或當時決定之條款和方式選擇贖回股份。
8. 董事可以溢價贖回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

9. 假若在任何時間公司有權發行超過一個類別之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公司是否正被清算，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權利都可以在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以及不少於四分之三受影響之任何其他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後，予以更改。
10. 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之股份類別持有人獲授之權利，於增設或發行更多同等股份時，不得被視為已被改變。
11. 除非該法規定，否則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透過任何信託形式所持有之股份，即使公司已收到有關通知也不會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被迫承認存於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的、待確定的、未來或部份的利益，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之任何利益，或除非本細則或該法有所規定，公司不會承認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但註冊股份持有人就全部股份享有之絕對權利除外。

股份轉讓

12. 轉讓公司股份需要一份經轉讓人簽署並列明受讓人姓名/名稱和地址之轉讓文書。假如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對受讓人構成需要向公司承擔之責任，則受讓人也要簽署轉讓文書。記名股份轉讓文書必須送交公司以作登記。
13.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和該法第 54(5)條的情況下，除非董事決議拒絕或延遲股份轉讓登記（原因必須在決議案上列明），否則公司必須在收到轉讓文書後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納入股東名冊。

股份傳送

14. 在不違反該法第 52(2)和 53 條的情況下，已去世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沒有足夠能力股東之監護人或破產股東之受託人將為公司唯一會承認對有關股份享有任何擁有權之人士，可是只有在任何公司股東去世、破產或變成沒有足夠能力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董事或股東時，向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註冊代理人出示任何文件以合理證明申請人有權：
 - (a) 獲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證明書，或獲確認委任為已去世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或
 - (b) 獲委任為沒有足夠能力股東之監護人；或
 - (c) 獲委任為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
 - (d) 出示任何其他文件合理證明申請人對股份之實益擁有權或享有權，

連同（如註冊代理人要求）已去世、破產或沒有足夠能力股東經公證人認證之股票副本、保障註冊代理人之賠償書以及就海外法院所發任何文件給予之合適法律意見之後，即使有關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監護人或破產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姓名/名稱未被納入公司股東名冊，仍可在申請人通過書面決議案，加上註冊代理人書面批准後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或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作為股份之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

15. 向公司出示任何文件能合理證明：
 - (a) 獲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證明書，或獲確認委任為已去世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
 - (b) 獲委任為沒有足夠能力股東之監護人；或
 - (c) 為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
 - (d) 申請人對股份之合法和或實益擁有權，

將獲公司接納，即使該已去世、沒有足夠能力或破產股東已遷移到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如該些文件是由某個對有關事情具司法管轄權之海外法院發出）。為確定某海外法院對有關事情是否具司法管轄權，董事可取得合適之法律意見。董事還可規定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監護人或破產受託人作出賠償保證。

16. 任何人士若藉法律之實施或其他原因在任何股東逝世、變得沒有足夠能力或破產後享有其股份，可在提供董事合理要求出示之證據後登記成為股東。任何將被登記成為股東之人士提出之申請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轉讓已去世、沒有足夠能力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而董事也必須視此為股份

轉讓。

17. 任何人士若因某股東逝世、變得沒有足夠能力或破產而享有其股份，該人士可選擇非以自己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以書面方式要求指定某人登記為股份轉讓受讓人，而這情況同樣要被視為股份轉讓。
18. 某人士如何才屬於沒有足夠能力，要由法院根據案件所有相關證據和情況決定。

獲取本身之股份

19. 在不違反該法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代表公司按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代價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司本身之任何股份，並取消或持有該些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董事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與條件處置任何庫存股份，也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以交換公司新發行股份。

股東會議

20. 董事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或合適之時間地點並按其認為有需要或合適之方式召開公司股東會議，他們須在有權就會議事項行使最少百分之三十投票權之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後召開會議。
21. 會議通知要列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處理事務之大致性質，並最少在會議舉行之前七天按本文所述方式發送予通知發出當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而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人士。
22. 即使第 21 條有任何規定，在下述情況下違反會議通知相關規定之股東會議仍然有效：

- (a) 持有會議所處理事務相關總投票權；或
- (b) 有權按股份類別或系列投票之各類別或系列股東所投票數連同餘下票數之絕大多數票，

當中百分之九十之股東同意毋須發出會議通知，而因此股東出席會議即被視為其同意毋須發出會議通知。

23. 董事因無心之失而未能向股東發出會議通知，或股東收不到通知不會使會議無效。

股東會議議事程序

24. 除非在開會時出席股東達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能處理事務。法定人數包括親自出席或派投票代表出席會議，達有權行使最少百分之五十各類別或系列有權作為某類別或系列表決股份之投票權，以及餘下賦權投票之股份之持股人達相同比例。
25. 若在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將會解散。
26. 在會上，出席股東得互選推舉主席（「主席」）。若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選出主席，出席會議並代表最多投票股份者將成會議主席，如沒有，則由會上最年長之個人股東擔任主席，如沒有，則親自或派投票代表出席會議之最年長股東將成會議主席。
27. 主席可在會眾同意的情況下延會至另一時間和地點，但任何延會除討論產生該延會之會議上未完成之事項外，不得討論其他事項。
28. 在任何會議上，除非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以過半數人贊成為準：
 - (a) 主席；或
 - (b) 親自或派投票代表出席，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由公司發行之投票股份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
29. 除非有人提出按股數投票，否則主席宣布某決議案已透過舉手投票方式通過，且記錄於公司會議紀錄冊，即成該事實不可推翻之證據，不必提供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30. 如已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將以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成為提出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該會議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31. 如遇票數相同的情況，不論是以舉手投票還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舉手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股東投票

32. 不論是以舉手投票還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各股東會議上，親自或派投票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投票股份享有一票之投票權。
33.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在股東會議上能做到的，同樣可以在不發任何通知下，透過股東書面同意之決議案或多種電報或其他書面電子通訊方式做到。
34. 因應任何精神不健全股東委任之委員會可代該股東投票。
35.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記名股份，而且當中超過一人親自或派投票代表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根據第 32 條條款投票，則只計算該些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股東名冊較先位置之該名股東所投的票。
36. 股東可以親自或派投票代表投票。
37. 有關人士必須在投票代表擬出席投票之該會議預定時間前在開會地點出示投票代表委任書。
38. 在不違反下文第 39 條的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之委任書必須以會議主席接納為可以妥善地證明委任投票代表之股東意願之形式編製。
39. 委任投票代表之委任書必須為書面文件，由委任人親自簽署，若委任人是法人組織或聯名持有人以外之其他法律實體，則須由該法人組織或法律實體正式授權之個人簽署。若獲授權之投票代表在任何會議上投票，該會議之主席可要求在七天內出示有關授權證明之公證人認證本，未能出示證明者其所投之票將被廢除。

派代表出席會議之法人組織

40. 若公司股東是法人組織或其他法律實體，可以通過董事決議案或由其他規管機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代表，而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人組織行使該法人組織作為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董事

41. 在不違反其後任何董事人數修訂的情況下，董事人數為最少一名，最多十五名。
42. 首任董事必須由公司註冊代理人委任，其後則由董事或股東按其決定之任期委任。股東或董事也可通過決議案把董事免職。
43. 即使該法第 114 條有任何規定，各董事將留任至其繼任人上任或直至其於任期屆滿前去世、辭職或被股東按第 42 條或被其餘董事大多數贊成通過決議案免職為止。
44. 董事局如有空缺，可通過股東決議案或其餘董事大多數贊成之決議案填補空缺。
45. 董事不一定要有資格股，但仍有權出席任何股東會議和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之任何其他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46. 董事可簽署文件並親手寄存在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不時委任另一董事或他人為其候補人。各候補董事有權就委任其作為候補董事之該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獲發董事會議通知，以董事身分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且具備並有權行使作出委任的該董事之一切權力、權利、職務和權限。各候補董事將被視為公司之高級職員，而不會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該董事之代理人。若向董事發出通知而造成不當之延遲或困難，而該通知乃根據第 71 條尋求有關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某事項，則該董事之候補人（如有）有權代表該董事就有關決議案示意批准。候補董事酬金將從作出委任的該董事之酬金撥款支付，而且須包括候補董事與作出委任之該董事最後協商同意之該部份酬金。董事可簽署文件並親手寄存在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隨時撤銷委任候補人。若董事去世或不再擔任董事，其委任之候補人也將停止擔任候補人。
47. 董事可通過決議案就董事以任何身分向公司提供或將會提供之服務釐定董事薪酬。董事也可在董事決議批准的情況下，獲支付往返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議或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一

切合理車馬費、酒店和其他費用。

48. 按要求為公司出差或被派駐海外，或所提供之服務被董事局認為超越一般董事職務之董事，在董事決議批准的情況下，可額外獲支付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享或其他形式支付）。
49. 按公司要求在公司享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包括董事）或向該些公司提供服務之董事，可在董事決議批准的情況下，就有關職務或服務獲支付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享或其他形式支付）。
50. 董事將在以下情況離任：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免職；或
 - (b) 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將其免職；或
 - (c) 根據該法第 111 條失去董事資格。
51. (a) 董事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收益之職位（核數師除外），並可以專業身分按董事安排之薪酬和其他條款行事。
 - (b) 董事可擔任或成為由公司籌辦或公司從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分就該些公司享有權益，而董事不必為其作為該些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就該些公司所享權益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作出交代。董事也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該些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對其或他們當中某些人士作出委任或委任該些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或向該些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即使董事可能或即將是該些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以及以任何其他與或可能與如此行使該些投票權有利害關係之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
 - (c) 董事以供應商、買家或其他身分與公司訂立合約，對其董事資格不構成影響，而任何該些由或代表公司訂立，董事從中以任何方式享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也不會被視為無效，且任何訂立合約或享有權益之董事也無責任因其董事身分或所建立之受信關係就該些合約或安排之利潤向公司作出交代，但前提是必須跟從下文第 51(d)條所載程序。
 - (d) 公司董事必須在其知悉其就公司已經或將進行之交易中享有權益後，即時向董事局披露。
 - (e) 在下列情況，公司董事不必遵守上文第 51(d)條之規定：
 - (i) 該交易或擬作之交易雙方為董事與公司；及
 - (ii) 該交易或擬作之交易乃或將在公司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按慣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f) 就上文第 51(d)條目的而言，向董事局表示某董事為另一列明名稱之公司或其他人士之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而且董事將被視為就任何在記錄或披露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人士進行之交易享有權益，便足以被視為已披露該交易。
 - (g) 在不違反該法第 125(1)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未能遵守第 51(d)條將不會影響董事或公司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性。

高級職員

52. 董事可通過董事決議案在其認為有需要或合適之時間委任公司之高級職員，這些高級職員可包括一名總裁、一或多名副總裁、秘書和司庫各一名及/或不時被認為合宜之其他高級職員。高級職員必須履行其獲委任時規定之職責或其後經董事修訂之職責，但在倘未有明確職責分配的情況下，總裁有責任管理公司日常事務，副總裁則按資歷在總裁缺席時替任，但在其他情況下則履行總裁授權之職務，秘書保存名冊/登記冊、會議紀錄和公司紀錄（財務紀錄除外）並確保公司遵循一切法律程序上之要求，而司庫則負責處理公司之財務事宜。
53. 任何人士可擔任超過一個職位，而高級職員不必為公司董事或股東。高級職員將任職直至被董事免職為止，不論是否有委任繼任人。

54. 身為法人團體之任何高級職員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代表處理高級職員之任何事務。

董事之權力

55. 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一切組織註冊公司之費用，並可行使一切除依該法或本細則規定隸屬於公司股東之管理、指引和監督公司事務之權力，但前提是必須符合本細則授權和該法許可之任何權力轉授以及股東決議案所列規定，但股東決議案所列規定如與本細則有衝突或使董事之前所作本屬有效之行動變成無效，將不得作準。
56.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與限制，把其行使之權力交託賦予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該些交託賦予之權力可一同與或豁除董事局之權力行使，而且董事局可不時撤銷、撤回、變更或更改一切或任何該些權力。在不違反該法第 110 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由一或多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轉授其任何權力，按此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該些權力時必須遵守任何董事或該法條文可能規定之規則。
57. 董事可不時以授權書按其認為合適之期限和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團體為公司之受權人，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授予合適之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不得超越董事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
58. 本身為法人團體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代表出席董事會議，並處理董事之事務。
59.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一切支付公司款項之收據須根據董事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60. 董事可行使一切公司之權力，以進行借款或按揭抵押其事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和其他證券以借款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或責任之保證。
61. 即使董事局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除非董事人數已被定為兩名或以上，而且董事局因出現空缺而使在任董事只有一人，在這情況下則該名董事有權為委任另一名董事而獨自行事。

董事處事程序

62. 董事局會議和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將在董事決定之地方舉行。
63. 董事可選出會議主席（「**董事局主席**」）並決定其任期。如未能選出董事局主席，或在任何會議預定開會時間董事局主席未能出席，出席董事可互選推舉該會議之董事局主席。如董事因任何原故未能選出董事局主席，則出席會議之最資深董事將以董事局主席身分主持會議。
64.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開會處理事務、順延會議並以其他方式進行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將以投票表決，大多數出席人士之決定視為會議之決定。如遇上票數相同的情況，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議。如公司只有一名董事，本文有關董事會議之條文將不適用，但該名唯一董事將完全有權就一切事情代表公司行事，而且可就一切需要董事決議案批准之事務簽署摘要書代替會議紀錄，而該摘要書將就一切目的而言，足以構成有關決議案之足夠證據。
65. 董事將就董事會議發發不少於三天之通知。
66. 即使第 65 條有任何規定，只要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大部份董事同意不必發會議通知，沒有按第 65 條進行之董事會議仍然有效，因此，董事出席會議即被視為其已同意不必發會議通知。
67. 因無心之失而未能向某董事發出會議通知，或董事收不到通知不會使會議無效。
68. 若會議開始時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最少二人，若只有一名董事，則最少一人）親自或派候補人出席，則就一切目的而言將正式組成董事會議。
69. 假如會議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將予解散。
70. 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任何一或多名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使用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只要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都能即時互相溝通，則參與以類似方式進行之會議將構成

已親自出席會議。

71. 經大多數當時有權獲發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之董事批准，並以書面、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編製成一或多份文件之決議案，將有如在正確召開及舉行（但不需任何通知）之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樣有效。

賠償

72. 在不違反該法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就下列人士涉及之法律、行政或調查程序相關裁決、懲罰、和解需付款項以及當中需合理支付之一切費用（包括法律費用）作出賠償：
- (a) 某人因其正在或曾經擔任公司董事而涉及或曾涉及或即將涉及任何即將審理、待審或審結之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程序；或
 - (b) 按公司要求，正在或曾經為另一公司或合伙公司、合資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擔任董事，或正在或曾經以任何其他身分為該些機構行事。

鋼印

73. 董事必須安全保管公司鋼印。除第 3 條之規定，否則在任何文書上加蓋鋼印必須由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董事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見證。董事可準備鋼印摹本並批核任何董事或獲授權人士之簽署，以打印或其他形式複製在任何文書上，兩者與根據上文所列方式在文書上加蓋鋼印以及親筆簽署具相同效力。

分配

74. 在不違反該法規定的情況下，若公司董事有合理理據信納公司在緊隨分配之後仍能符合該法第 56 條所定價債能力驗證規定，便可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按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和數目向其認為合適之任何股東進行分配。
75. 在不影響有權就分配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持有人權益的情況下，一切分配必須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比例宣派與支付，但在分配宣派當日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除外。
76. 董事可在建議進行分配之前從公司利潤撥出其認為合適之部份作為盈餘準備，並可酌情把盈餘準備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於其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上。
77. 假如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他們當中任何一人可就股份任何分配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之收據。
78. 各股東必須獲發按本文規定方式發出之分配通知，而宣派後三年仍未領取之分配可被董事為公司利益著想而沒收。
79. 分配不附帶利息。

公司紀錄

80. 公司保存之紀錄必須為：
- (a) 足以反映和解釋公司進行之交易；及
 - (b) 能隨時合理準確地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
81. 公司必須保存：
- (a) 下列會議之一切會議紀錄：
 - (i) 董事會議，
 - (ii) 股東會議，
 - (iii) 董事委員會會議，及

- (iv) 股東委員會會議；
 - (b) 經下列人士同意之一切決議案：
 - (i) 董事，
 - (ii) 股東，
 - (iii) 董事委員會，及
 - (iv) 股東委員會；
 - (c) 鋼印式樣於公司註冊辦事處。
82. 公司必須把下列紀錄存放在其註冊代理人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
- (a) 根據第 81 條保存之股東決議案和會議紀錄；及
 - (b) 根據第 81 條保存之董事和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和會議紀錄。
83. 公司必須把下列文件存放在其註冊代理人辦事處：
- (a)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 (b) 根據第 86 條保存之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副本；
 - (c) 根據第 85 條保存之董事名冊或董事名冊副本；
 - (d) 公司在過去十年內存檔之所有通知和其他文件副本；及
 - (e) 公司根據該法第 162(1)條保存之抵押登記冊副本。
84. (a) 若公司把股東名冊或董事名冊之副本存放在其註冊代理人辦事處，便必須
- (i) 在名冊有任何改動時在十五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註冊代理人有關改動；及
 - (ii) 向註冊代理人提供股東名冊正本或董事名冊正本實際存放地址之書面紀錄。
- (b) 若股東名冊正本或董事名冊正本之存放地點有任何改動，公司必須在十四天內向註冊代理人提供新存放地之實際地址。
85. 公司必須保存一份董事名冊，列述公司董事姓名/名稱和地址、名冊上各董事獲委任之日期、其停止擔任公司董事之日期，以及其他可能規定之資料。
86. 公司必須保存一份資料準確完整之股東名冊，載述所有記名股份持有人全名/全名稱和地址、各人所持之各類別系列記名股份數目、其姓名/名稱被納入股東名冊之日期，以及在適用時還要包括其停止持有公司記名股份之日期。
87. 第 80 至 86 條規定之紀錄、文件和名冊/登記冊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88. 董事要不時決定公司紀錄、文件和名冊/登記冊或當中任何部份是否可供非身為董事之公司股東查閱，以及查閱之程度、時間、地點和條件。除非該法賦權或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否則非身為董事之公司股東無權查閱任何公司紀錄、文件或名冊/登記冊。

審計

89. 董事可通過決議案，要求由其按不時同意的酬金委任之核數師查核公司帳目。
90. 核數師可以是公司股東，但董事或高級職員不得於其在任時擔任核數師。
91. 公司各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公司帳冊，並有權要求公司高級職員提供所需資料和解釋，以盡其查核責任。

92. 核數師報告應附加於公司帳目，而核數師有權被通知及出席任何呈遞公司經審計損益帳和資產負債表之會議。

通知

93. 送交股東之任何通知、資料或書面報表須以郵寄方式（如可行，以空郵方式寄發）寄往其登記在股東名冊之地址。
94. 送交聯名記名股份持有人之所有通知將發給他們當中名列股東名冊較先位置之該名股東，而以上述方式發送之通知將足以代表已通知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
95. 如以郵寄方式發通知，只要證明地址正確而且寄出時已繳付郵費便屬足夠，該通知將被視為自寄出當日起計十天內送達。

退休金與離職金

96. 任何正在或曾經受僱於公司、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之公司，或正在或曾經擔任公司或上述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正在或曾經在公司或上述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公司或上述公司現在或曾經關注其福利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之妻子、遺孀、家人和受養人，董事可為他們之利益著想成立維持或促致成立維持任何非供款性或供款性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上述人士發放或促致發放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並為其支付保險費，而且可自行或與上述其他公司一起進行上述行動。擔任上述任何職務之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自己之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

清算

97. 若公司沒有負債並能償還到期債務，便可根據該法第 XII 部進行自願清算。如公司進行清算，清算人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把公司資產全部或任何部份以實物形式分配給各股東，不論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並可就該目的對如上分配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分配予股東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清算人還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把任何該些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以有利於分擔人之信託形式授予受託人，但不得導致任何股東被迫接納附帶任何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8. 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細則所列原有或經修訂之條件。

我們 NovaSage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 (地址：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現以公司註冊代理人之身分，向公司註冊處長申請在二零零[]年[]月[]日成立註冊本公司。

成立註冊人

名稱 / 名稱
獲授權簽署人
NovaSage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